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青西新综法字〔2020〕57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一般 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科室（中心）、各大队、各镇街（功能区、灵山岛自然保护区）
中队：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推动城市管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落实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鲁司〔2020〕35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经征求意见、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等程序，制定了《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

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7月8日

附件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责任人未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的	在限期内改正	<p>《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保持责任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无乱堆乱放，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和引发病媒生物滋生的其他污染源，按照规定扫雪除冰。</p> <p>责任人应当对责任区内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劝阻和制止。被劝阻人拒不改正的，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理。</p> <p>责任人未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理。”</p>

2	<p>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建(构)筑物的外立面残损、变色、有明显污渍,影响市容的</p>	<p>在限期内改正</p>	<p>《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构)筑物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完好。禁止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形态和色彩。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建(构)筑物的外立面残损、变色、有明显污渍,影响市容的,其责任人应当进行整修、清洗或者粉刷。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3	<p>擅自占用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地从事经营活动以及临街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p>	<p>在限期内改正</p>	<p>《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地从事经营活动。临街门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p>

4	便民摊点群责任人未组织摊点经营者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经营及对产生的污水、污泥、油污、废弃物等进行处理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p>《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便民摊点群设置规范,明确便民摊点群设置条件、数量、环境卫生要求等。</p> <p>区(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摊点群设置规范,在不影响消防安全、道路通行和居民生活的前提下,划定本行政区域便民摊点群经营区域,并确定管理责任人。划定便民摊点群经营区域应当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p> <p>便民摊点群责任人应当组织摊点经营者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经营,并对产生的污水、污泥、油污、废弃物等进行处理。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5	擅自在道路两侧或者其他公共场地堆放物品、搭建建(构)筑物或者经依法批准在上述区域临时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在占用结束后未及时清除建(构)筑物、临时设施和废弃物的	在限期内改正	<p>《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道路两侧或者其他公共场地堆放物品、搭建建(构)筑物。经依法批准在道路两侧以及其他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的,应当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并在占用结束后及时清除建(构)筑物、临时设施和废弃物。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6	在居民住宅区内的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区域堆放物品的	在限期内改正	《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在居民住宅区内的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区域堆放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7	在建(构)筑物、设施、地面、树木上刻画、涂写，或者张挂、张贴广告、传单等或者经批准临时张挂、张贴宣传品的或者举办者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规格等张挂、张贴或到期后未及时清除的	在限期内改正	《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建（构）筑物、设施、地面、树木上刻画、涂写，或者张挂、张贴广告、传单等。因举办会展、节庆、文化、体育、旅游、公益宣传等活动，确需在建(构)筑物、设施上临时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应当经区(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举办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规格等张挂、张贴，到期后及时清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8	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地散发广告、传单的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禁止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地散发广告、传单。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9	户外广告破损、褪色、脏污、字体残缺未及时维护、整修或者出现锈蚀、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整修或者拆除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p>《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户外广告应当保持整洁美观,出现破损、褪色、脏污、字体残缺的,户外广告发布者应当及时维护、整修;管理维护单位应当加强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检查,发现出现锈蚀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10	违反规定设置招牌的	在限期内改正	<p>《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设置招牌应当符合招牌总体规划和设置技术规范,限于标明本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标识,不得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同一单位在同一街面仅限设置一块招牌。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11	在建(构)筑物外立面设置的招牌违反相关规定的	在限期内改正	<p>《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在建(构)筑物外立面设置的招牌,应当与建(构)筑物本身以及相邻招牌的高度、造型、规格等相协调,并保持整洁美观,出现破损、褪色、脏污、字体残缺的,其设置者应当及时维护、整修。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12	废旧物品回收经营单位未设置固定收购场所，污染周边环境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p>《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废旧物品回收经营单位应当有固定收购场所，并保持整洁，不得污染周边环境。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13	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影响城镇容貌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p>《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应当依法经有关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设置，期限届满后及时撤除。”</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九) 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14	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通过其他高噪音的方式招揽顾客的	在限期内改正	<p>《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实施下列行为：</p> <p>（二）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通过其它高噪声的方式招揽顾客；”</p> <p>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通过其他高噪声的方式招揽顾客，或者擅自使用车载高音喇叭巡回播放，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青岛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条例》第五条“市和各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集中行使下列职权：（七）依照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查处露天烧烤经营，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地露天焚烧物品，在室外使用音响设备产生噪声污染等行为；”</p>
----	-------------------------	--------	--

15	室内使用的音响器材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	在限期内改正	<p>《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店铺、摊点、文娱活动场所及其他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在室外安装和使用音响设备。其室内使用的音响器材对界外的影响，不得超过相应区域环境噪声标准。”</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根据不同情节，可以给予以下处罚：</p> <p>（三）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室内使用的音响器材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环境保护领域部分行政执法职责的通知》（青政办字〔2018〕118号）“一、对环境保护领域的社会生活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行政处罚，由市、区（市）城管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实施，按照省政府法制办、省编办《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通知》（鲁府法发〔2017〕24号）要求履行相关程序。”</p>
----	--------------------	--------	--

自然资源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6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	在限期内改正（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除外）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17	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在限期内改正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

			通过，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三十条
18	未按规定期限汇交地质资料，或汇交的地质资料验收不合格，汇交人逾期不按要求修改补充	在限期内改正	1.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3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 2.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3年1月通过，2016年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9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在限期内改正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二条
20	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在限期内改正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发布，2019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21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在限期内汇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
22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	在限期内改正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公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23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	在限期内改正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公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24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	在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25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在限期内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七条
26	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标志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通过，2018年11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27	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在限期内改正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发布，2019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28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在限期内改正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29	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补办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
30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在限期内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31	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篇章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三条
文化和旅游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32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	在限期内改正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33	旅行社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在限期内改正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
34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在限期内改正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

35	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在限期内改正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
36	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在限期内改正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

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37	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8年4月通过,省政府令 第316号)第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38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2014年7月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39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	1.首次被发现; 2.行政处罚立案决定作出前,主动改正; 3.尚未发掘出古生物化石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通过,2019年7月国土资源部令 第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40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 首次被发现; 2. 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 3.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 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41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	1. 自行停止或者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 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42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1. 擅自占用公路1平方米以下;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 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43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1.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44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1.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2. 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公路造成实际损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45	损坏、挪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1.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46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和影响公路畅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等危害后果,仅轻微影响公路畅通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2.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五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47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48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行及时拆除; 2. 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损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九条; 2.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八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49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行及时拆除;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八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50	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行及时拆除;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八十一条; 2.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

			四十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51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1. 自行及时拆除;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 国务院令 593号)第五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52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 国务院令 593号)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53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 国务院令 593号)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54	穿越公路修建公路桥梁未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没有影响桥梁检修工作,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55	除公路建设需要外，修建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的设施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未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造成损害	1.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56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要求组织建设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未危害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安全	1.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57	涉路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协议进行施工作业或者未落实施工安全和交通保障措施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未对公路通行造成影响，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58	擅自在公路和桥梁两端设置限高、限宽设施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水行政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59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	1. 首次被发现； 2. 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	1.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通过，2017年12月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过,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60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公共供水工程	1.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 2. 符合供水发展规划,在限期内补办手续或者不符合供水发展规划,未造成危害后果,在限期内拆除	1.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5月通过,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61	擅自改动、拆除农村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	1. 首次被发现; 2.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5月通过,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文化和旅游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62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1.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2. 在限期内办理备案手续	1.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通过,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63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的;或未按规定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通过,文化部令第56号)第九条、第二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

	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	3. 在限期内改正	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64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相应事项的；或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等告知事项的；或未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的；或未按规定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1.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通过，文化部令第56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65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批准文件编号，未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1.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在限期内改正； 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在限期内改正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6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等事项，未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等事项，未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1.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在限期内改正； 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首次被发现；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在限期内办理变更手续或备案；没有违法所得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6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68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69	旅行社和导游人员、领队人员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	1. 旅行社和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均为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仅调整行程顺序,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70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1. 首次被发现;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1.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通过,2016年12月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71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1. 首次被发现;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立即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通过,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72	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未按规定参加培训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1.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73	旅游经营者未标明其真实名称、经营范围、服务项目、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4. 没有违法所得	1. 《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年5月通过,2016年11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74	旅游经营者向旅游者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4. 没有违法所得	1. 《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年5月通过,2016年11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75	未被评定等级的旅游饭店、旅游景区等旅游经营单位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	1. 首次被发现;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1. 《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年5月通过,2016年11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76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未予以制止或者更换履行辅助人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1.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9月通过,国家旅游局令41号)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77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1.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9月通过,国家旅游局令41号)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三、下列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未经许可等案件中，当事人能够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主动补办许可手续并向执法机构提供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发布，2016年4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34号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2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3. 当事人主动提出其在违法行为未被发现之前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或者虽然已经被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但在执法机构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之前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发布，2016年4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34号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3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4. 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其受他人指使、强令或者胁迫的情况，经执法机构查实的； 5. 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发布，201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修正）第五十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4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6.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1.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六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5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发布，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64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6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发布，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64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7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发布，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第46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8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机动车从事经营活动		1.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发布，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63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文化和旅游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9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1. 首次被发现; 2. 已发布考级简章但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3. 积极主动整改, 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通过, 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0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 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通过, 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1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 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通过, 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2	艺术考级机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 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通过, 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3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 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通过, 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4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 2. 索取金额为二百元/人以下且总额不超过二千元, 并立即退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 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15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 2. 未载明事项为2项以下; 3. 未因未载明此事项造成危害后果; 4. 积极主动整改, 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 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16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 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 2. 仅造成旅游者财产权益受到轻微损害; 3. 立即退还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 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17	未经批准进行文物征集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 2. 征集文物十件以下; 3. 未征集被盗等涉案文物; 4.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提供非法征集文物的证据, 有立功表现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 2016年3月修正) 第五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印发
